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蔡勇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